

通州湾示范区雨污水管道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6910318000106001

招 标 单 位：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吕元放

日 期：2025 年 09 月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9 月 日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备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湾示范区雨污水管道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湾示范区雨污水管道提升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通州湾示范区。

2.1.2 建设规模：计划总投资 900 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约 7085405.13 元。

2.1.4 工期要求：130 日历天。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金海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约 120 米污水管，南海路污水管道约 214 米，云海路污水管道约 96 米，金海路污水管道约 212 米，黄海路、珠海路、扶海路等路段局部雨水管道修复及雨水算检查井修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如下：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特别提醒：①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需提供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7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8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通过。

3.9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10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招标投标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异议单位：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0513-80975699

监督部门：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金海路 6 号商务大厦

联系方式：0513-81680047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南通中关村信息谷）9 号楼 B 座 12 层 1202 室、1203 室
联系人：	邱女士	联系人：	吕元放、蔡东栾
电话：	0513-80975699	电话：	15006289912

2025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 联系人：邱女士 电话：158512755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南通中关村信息谷）9 号楼 B 座 12 层 1202 室、1203 室 联系人：吕元放、蔡东荣 电话：1500628991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通州湾示范区雨污水管道提升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通州湾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1.2.2	出资比例	比例为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壹个标段，招标内容包括施工图所示工程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前往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投标所需的信息及数据，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1.10	分 包	☒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及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后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人民币 7085405.13 元。（具体以清单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 ☒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 诚信承诺书；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资质；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他资料。（包含招标文件资审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表格，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不得上传投标报价相关资料） 需从诚信库（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均简称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诚信承诺书 ☒人员到岗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成本加酬金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①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 ②本项目接受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 / </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唱标； (7) 确定入围单位； (8)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评委 1 人，其余专家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须从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其中 3%作为质量履约保证金，3%作为工期保证金，2%作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1%作为竣工(含结算)资料保证金，1%作为工程廉政保证金。）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价的 1.5%。 注：（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施工单位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扣除相应罚金及违约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办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0513-8168004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中标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2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技术支持 1：新点制作软件，张建彬 0513—59001839、17625213828、QQ：960616741；技术支持 2：广联达制作软件，刘书丹 18651253807、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技术支持 3：九稳宝制作软件，储晶晶，13862712918。 （10）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内（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

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投标人必须结合测绘报告和地勘报告认真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项目现场及招标文件附件材料中已明晰的不利条件所产生的增补费用（含地上植被清理、障碍物清运、沟塘清淤回填、地勘报告中已体现且必须采取地基加固措施等），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施工用水、电：施工用临时水、电由中标人自行接入，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已通，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场内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合理规划施工材料、设备运输线路及时间，施工中不得影响项目相邻单位和周边交通的正常运转。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外部环境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投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

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

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

(3)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材料价格参考《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7 期，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7 期）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指导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4) 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费率计取：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道路、排水 (%)	雨水 (%)	大型土石方 (%)	备注
1	规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	/	
2		社会保障费	A+B+C-D	2.0	2.0	1.3	
3		住房公积金	A+B+C-D	0.34	0.34	0.24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费率	A+E-D	1.5	1.5	1.5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31	0.31	0.42	
6	税金	税金	税前造价	9	9	9	

注：a、计算基数：A 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 其它项目的费用，D 工程设备费、E 单价措施项目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5) 其他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本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已按规定取费。

3、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3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本项目竣工测绘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单列。最后甲方不再单独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

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

②本项目接受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5 如采用现金形式的，还须提供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出的凭证，否则不予认可。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

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1680588

3.4.8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特别提醒：

1、在合同备案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未处理完毕的（实际无在建工程，但系统内仍显示有备案的）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 1 万元，并要求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合同备案。未能完成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保留所有材料甲供的权利。

3、项目部配置：需配备全新集装箱式会议室 4 间、办公室 8 间、食堂、厕所、淋浴间齐全。场地硬化、夹芯彩钢板围挡、旗台、草坪苗木等。

4、若中标后以各种理由不予协助招标人或直接拒绝推进相关工作，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合同价的 1%缴纳违约金。

5、施工前，施工线路的所有雨污水管道进行 CCTV 检测并出具报告。费用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

6、绿化移植恢复费用包含中标价内，结算时不单独计入。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

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选择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或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若承包人未达到付款节点，采用不当、违法等手段索要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5%的违约赔偿（违约赔偿最低不低于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并就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完成所有涉及本项目工程资料的收集、归档、扫描，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或拒

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至发包人指定地点领取合同，领取后 7 天内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并按要求盖章送还发包人完成合同签订，超期未送还的，每超过 1 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中标金额的 0.2%支付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2000 元/天）。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同步视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4、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1、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示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通州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通州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与投标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见附件 A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1.3	开标顺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通过。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③有效的身份证。 特别提醒：（1）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

			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建办市〔2021〕40号)文件内容详见本章附件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需提供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公 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提供资料: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

			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人员到岗承诺书	按要求签字盖章的人员到岗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人员到岗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由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u>92%</u>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 K 取值为： _____； ☐ K 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		

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

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不适用）；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期望值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在作废标处理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27) 需在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2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但未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的；

(2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0)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9 家和以下 11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不少于 20 家（不足 2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工程设两种评标办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审方法作为本次的商务标评审办法。

①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7085405.13 元。请各投标人仔细查阅图纸和清单，严谨报价。

②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③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本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设置两种评标办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4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6 家时，去掉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评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为 92%；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

注：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件 B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Q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 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通州湾示范区雨污水管道提升工程施工

发 包 人： 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地点： 南 通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湾示范区雨污水管道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州湾示范区雨污水管道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通州湾示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壹个标段，招标内容包括施工图所示工程全部
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含税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税率____%。该价格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及税费（含人工工资、加班费、措施费、机具购置费、交通费、餐饮住宿费、人身意外伤害、第三方损害赔偿、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若税率因国家政策原因等有所调整的，含税总价中不含税价款按上述原则结算，税款金额以开票时的实际税率计。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 □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协商备忘；(2)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3）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 □□□ □_____；

电子信箱：□□□□□□□□ □ □ _____；

通信地址：□□□□□ □□□□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43号令）、《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14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承诺书、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4)招标文件、答疑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8)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投标书及其附件；（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删除通用条款“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发放 20 日内提交正式图纸疑问；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

排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次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组织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本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本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给监理人。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人每天统计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发包人有权按所缺人数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人·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以上文件后 14 天内（从收到完整符合要求的文件之次日起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联系单或其他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其他人员的签名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依据。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邮箱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邮箱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及邮箱为：□□□ □□□。

1.9 化石、文物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另行提供，由承包人根据现状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款。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过错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通用条款 2.1 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发包人代表: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所需的条件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办理问题而出现施工准备不到位、消极施工及向发包人索赔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因此增加的费用或损失。通用条款 2.4.4 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符合审计要求的竣

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陈先生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④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⑤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⑧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 1，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

次【合同价*5%，最低 2.5 万元，最高 10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人每次【合同价*2%，最低 10 万元，最高 40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合同价*1%，最低 5 万元，最高 20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申请有关部门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报送注册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合同价*1%，最低 5 万元，最高 20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合同价*5%，最低 2.5 万元，最高 100 万元】）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 80% 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为：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施工员 名（市政专业）、质检员 名、安全员 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含专职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资格和业绩条件必须等同或高于原条件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支付 3 万元/人次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每天按缺勤条款另行收取违约金；超过 10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除按本条款收取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照 80% 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日常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的工作，且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所更换人员资格和业绩条件必须等同或高于原招标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且经发包人要求拒不改正的，发包人除按本条款收取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照 8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管理人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 6 次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3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 8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计 万元。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须从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在第一次付款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组成：3%作为质量履约保证金，3%作为工期保证金，2%作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1%作为竣工(含结算)资料保证金，1%作为工程廉政保证金。

①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

②在施工全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在承包人所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在工期之内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则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并达到验收标准，返工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在施工全过程中无安全事故通报，在承包人所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一旦出现安全事故通报，则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在施工全过程中未出现工程资料整理延误并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退还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汇总按时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否则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⑤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整个过程未出现廉政违约行为的，则退还廉政保证金。

⑥如承包人提供了履约保函而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时本工程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不提供，发包人有权暂扣相应金额的工程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支付）。承包人采用银行履约担保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如发生违约情况发包人需扣除/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款项，也可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通用条款 4.3 中该段落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72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通用条款 4.3 中该段落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begin{aligned} \text{(1)} & \quad \frac{\partial}{\partial t}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x} \right) = - \frac{\partial^2 u}{\partial x^2} ; \\ \text{(2)} & \quad \frac{\partial}{\partial t}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x} \right) = - \frac{\partial^2 u}{\partial x^2} ; \\ \text{(3)} & \quad \frac{\partial}{\partial t}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x} \right) = - \frac{\partial^2 u}{\partial x^2} . \end{aligned}$$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
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监理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执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质量全面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均应承担责任。

若竣工验收时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认定未达到合格，则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且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通用条款 5.1.2 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通用条款 5.4.2 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

制度。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围墙喷雾降尘等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发包人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满足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

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6.1.9 安全生产责任

(1)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必要时须请专家论证，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2)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3)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地下管线交底会议。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临时施工用电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多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疫情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下列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提交

书面报告，一律视为相关情形对工期无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若某个节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不超过十五天的，延期一天按该工程总价的 0.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超过十五天以外（含十五天）每天按该工程总价的 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关键节点延期（正负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等）或工程进度累计延期三十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剩余工程款按 80%结算**，承包人并需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误工程交付导致发包人对第三方需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普通工期节点延误，但经采取相应赶工措施后期满足合同约定的关键节点和总工期要求的，发包人将退还承包人支付的普通节点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或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一律不予退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疫情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六度（含六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2） / 。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有权顺延工期，承包人自愿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通用条款本条中“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修改为“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对人工、主材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型式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等一切费用（包含二次检验费）。检测机构所收取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

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保留所有主材甲供的权利。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则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牌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如不响应，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表示发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发包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和实际采购价中较高者的 1.3 倍计算。

发包人保留所有材料甲供的权利。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通用条款本条中删除“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保留对材料样品的支配权。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前 30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

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生产产家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招标时已推荐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材料，承包人不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更换材料或加价。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须严格把关，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并根据规定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人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分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监理人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投标价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偏差；
-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5) 不可抗力；
- (6) 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
-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7 日内办理完，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或派驻的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0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

师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 1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合同履行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②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

③当 $Q_1 < 0.85Q_0$ 时：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1$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₁—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下浮率）[其中下浮率通常=总价浮动率 L。总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P₁ 的确定方法：

①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计算；

②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计算；

③当 $P_2 \times (1-L) \times (1-15\%) <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0 计算；

P_2 —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_0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公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结合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2025 年第 7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函价〔2014〕448 号)、预算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现行相关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的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不符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

招标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招标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样品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若施工单位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按零单价处理。

（6）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 60 天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申请和工作计划。

必须依法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由发包人确定并签订合同，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独立工作，承包人不得进行干扰、阻挠。

承包人需根据招标计划向发包人递交招标方案，招标方案应明确招标方式、资审条件、评标办法、付款方式、结算办法等主要条款，发包人收到后 10 天内将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审核调整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履行后续招标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延误招标进度，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费用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拒绝由此引起的任何工期和费用签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予以赔偿。

承包人必须保证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不得私自增设损害发包人和分包人利益的潜在条款，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相关条款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20000-10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招标结束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履行总包管理和服务责任。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先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 2%，则按照投标数量

扣除，如相差超过 2%，则按定额含量或投标数量取高者扣除；但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可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暂估价的按投标报价调整。

10.7.3 通用合同本条中删除“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主要用于可能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和补充等。暂列金额待中标的施工单位进场摸清情况后，编制出实施方案及预算，并按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除税指导价格为基准（缺除税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除税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为准），差价
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除税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日（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7 期）】）的材料除税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除税指导价） / 该材料总用量。

2)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特指【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碎石，钢筋】，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3) 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则主要材料涨价不予调整，如有品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按推荐的品牌及要求采购，且得到发包方及监理人认可方可使用。

4) 人工费调整按建设期间政策性文件执行。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审计单位审定后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子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条款中已明确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的各项辅助用工、辅助材料、辅助措施等所有风险因素；(2) 为确保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进度标准，在工程开工直至交付使用期间所采取各项夜间施工、特殊条件下赶工、降排水、成品保护、机械设备进退场和使用、各项安全文明防护等所有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或已列未标价的风险措施费用；(3)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不清，但施工图中已明确相应工作内容，清单项目特征与施工图互为补充，项目特征描述都将被认为已包括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本子目所有的工程内容，承包人需结合图纸、规范、施工工艺等综合进行考虑，相应费用均视为已计入相应子目，结算时不再因为清单特征描述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费用调整；(4) 实际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主要建筑材料约定调整幅度范围以内的价格涨跌、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风险因素；(5) 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及其它风险对施工现场材料设备、人员、已完工程成品造成的损失；(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种返工修复、提升整改、检测鉴定、工期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等风险因素；(7)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管理责任人对分包人工期、安全、质量等承担的相应连带责任；(8)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约定其它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一般的规费、税金可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实际征收及缴纳情况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2) 对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应予计算的 actual 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偏差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③当 $Q_1 < 0.85Q_0$ 时：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计价 $\times(1-\text{下浮率})$ ）[其中下浮率通常=总价浮动率L。总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
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P1 的确定方法：

①当 $P0 < P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 $P2 \times (1-L)$
 $\times (1-15\%)$ 计算；

②当 $P0 > P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 $P2 \times (1+15\%)$ 计算；

③当 $P2 \times (1-L) \times (1-15\%) < P0 < P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1 按照 P0 计算；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公认的明显错误的
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
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
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
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
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7 期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

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预付款支付之前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相应金额（合同价的 20%）的预付款保函（包含有效期为计划竣工日期后一个月）。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购置或租赁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承包人每月将当月完成工程量提报监理单位审核并按监理单位审核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经审查通过后的 30 天内，将当月监理单位审核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2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及审计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满一年并完成终审后支付至工程终审价的 97%，余款待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且完工验收满二年结束后无遗留问题，项目移交后付清。发包人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说明：付款基价＝合同价-甲供材料费（如有时）-甲方另行分包合同价（如有时）-暂列金额（如有时）。

（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拖欠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进度延误、质量瑕疵等相应责任。

（3）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违约赔偿通知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经理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5）承包人在现场未按合同要求、出现违约情况的，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将违约金通过转账形式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上，如未及时汇入，承包人按照节点申请下一批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

（6）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整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移交。延期一天按该单位工程工程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后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

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清理，如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清运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理完毕之日）。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发包人存档，否则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否则竣工(含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退回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删除“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免除。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7) 其他：无。

通用条款 16.1.3 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含十五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安全、质量事故，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或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经发包人责令停工和返工但承包人拒绝返工的，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承包人退场，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工程价款，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时出现质量问题，除承包人应在限期内返工、修理外，发包人可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按每起 1000-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或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修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工程价款。造成发包

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4)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80%】结算工程价款，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如在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6) 专业分包工程违约的，按照上述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且认定的自然灾害。双方一致同意，台风不视作不可抗力，承包人不得进行索赔。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涉诉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等情形），则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

21. 补充条款

（1）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按【20000 元/次】计违约金。

（2）开工令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中标后承包人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如出现法律法规明确的违法转包、分

包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按相关要求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承包人自负。

(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6)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的所有规章制度。

(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报价时已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用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若本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较多引起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

(10)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一)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

2、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证不符，承包人按每人每次【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发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承包人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未经发包人、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

6、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00 元】，并重新整改。

7、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

8、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

(二)进度控制

1、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承包人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

2、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4、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500 元】。

5、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

(三) 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

2、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 元】；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 元】。

3、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

4、对施工现场防火保安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承包人按每项每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

5、脚手架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

6、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不正确系好帽带，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 元】。

7、对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经理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

(11) 民工工资:

1、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人应按时实名逐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不实名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不当违法行为、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承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逐月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3、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2) 工程结算约定: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②施工用水用电按定额含量及挂表计量中高者在财务结算中扣除，燃气等能源在移交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承担。

③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的费用，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

b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c 本工程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范围内，再接至施工场地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所需费用。

d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e 对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返工，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f 成品保护费用、利旧材料（设备）保护费用，保护性拆除措施费。

g 施工现场安全、防盗等安保费。

h 不可竞争费用。

i 临时设施费用。

（13）关于增值税的约定

1) 除特别说明外，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承包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并符合发包人的财务制度规定。

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④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承包人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承包人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而导致税额不一致，发包人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4) 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人列入发包人采购禁入名单。

（14）材料加工场地、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现场若无场地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结算不予调整。

（15）变更程序

按照《代建单位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进场后由工程部提供。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3日内办理完。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建设方（代建单位）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可参考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建设方（代建单位）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的或业主指定的设计变更均必须由承包人承担变更内容的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6）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投标时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30 %），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原则进行调整并直接予以扣除，无须承包人确认。

（17）本工程（含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涉及到的一切专家评审顾问费、会务费（甲方或乙方组织）一律由承包单位承担（自本项目立项始至竣工止），此费用包含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8）承包人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相关内容要求。

（19）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和企业管理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专题培训，同时积极配合接受发包人管理系统中对工程监管的要求，如系统中出现超时未处理事项或未整改事项，处罚金【2000 元/次】。

（20）通用条款中所有涉及发包人逾期答复视为认可的类似条款均于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中所有涉及“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的类似条款，其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的内容均于本合同不适用。

（21）本合同中涉及违约金或罚款的约定为一定幅度的金额时，最终数额的确定由发包人确定，无论发包人将来如何确定，承包人均不持异议。

（22）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3)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违约赔偿或者损失赔偿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24) 如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5) 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后，核减率（核减率=核减核/送审数*100%）超过送审数的 5%（>5%）时，核减率超过 5%以外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送审数-最终审定价，核减额包含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核定单、签证、图纸会审等预审核减额。）

(2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为主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行政性停工除外）。

(27)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通建安建〔2004〕12 号）。如果本工程在各类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工地的，每有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10000-50000】元，并作为不良行为纪律在案；如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工程量按照合格工程量的 80%结算，且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 承包人已对地面以上及以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杂物的清理费用在自行踏勘现场后报价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29) 承包人已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0)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如拒绝，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申请。

(31)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 承包人应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33) 本工程的砼采用商品砼、水泥稳定碎石使用厂拌成品。

(34)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否则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进行清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3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土方开挖、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砌筑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36) 本工程如涉及到下井作业的情况，为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下井作业的通风、防护等保障措施必须到位，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7) 本工程地下管线错综复杂，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保护费用，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发生破坏，须按要求恢复，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8) 本工程检测费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除外）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39)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40)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8：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免费维修保养。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5 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未立即进行紧急事故的抢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维修后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 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 工程审定价的3%。

5.1.2 质量保修金额的返还：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二年后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额。

5.1.3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时须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5.1.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同一部位再次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5.1.5 报修24小时内应派员检查，7天内维修完毕，若因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非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依据投标报价由建设单位承担。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身份证号码	社保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6: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包承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入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共计壹拾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_____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附件，协议份数与工程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8:

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为加强示范区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保障各类市政工程完好和安全运行，更好地发挥其使用功能，服务示范区经济建设。现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通州湾示范区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考核。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项目缺陷责任期限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二、考核对象

市政工程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三、管护要求

（一）人员管理：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分别明确 1 名责任人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管护工作；若相关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及时报备我局。

（二）技术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须与代建单位签订缺陷责任期管护承诺书；施工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上报代建单位和我局备案。未签订缺陷责任期管护承诺书、落实缺陷责任期专人管护或未制定管护方案的，不得支付竣工验收节点工程款项。

（三）机械配备：签订缺陷责任期管护承诺书后，施工单位按专项管护方案落实并配备好相应施工机械、设备及物资；视工程现场维护实际需要，按代建单位指令及时安排进场。

（四）管护要求：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维护班组要定期对所建工程进行全面系统检查和例行巡查。

1. 如遇台风、雷暴天气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后，须即时组织检查，对出现的工程缺陷要如实登记清楚并分析原因，及时向代建单位上报缺陷数量、缺陷范围、缺陷责任及原因等，并立即无条件组织缺陷维修义务。

2. 缺陷责任期内，所建工程维护要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必要时应采取可行的防护措施；确属需中断运行须上报我局，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3. 所建工程各项缺陷的修复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并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4. 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维护班组应保证管道排水顺畅，排水边沟无淤积阻塞，路面整洁、路基边坡稳定，桥梁设施齐全、无损害，行车标志醒目无毁坏。

四、考核奖惩

（一）缺陷责任期内，我局将不定期对市政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以书面方式反馈项目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做好维修工作，确属工程质量问题或成品保护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维修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市政工程受损或未发现第三方责任主体的，由原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施工单位自行追溯第三方责任。

（二）我局下达维修通知单后，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并限时维修到位，监理单位对维修工程质量进行跟踪监督。

（三）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且修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2%，相关工程代建费用扣除 10%。

拒不响应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4%，相关工程代建费用扣除 20%，我局将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监理单位未按时到场监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 1%。

（五）相关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响应并修复到位、拒不响应的，将纳入示范区市政施工企业信用管理考核，情节严重的报示范区招投标管理机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来区投标等处理措施。

（六）缺陷责任期内，相关单位积极履职，及时修复受损市政设施的，缺陷责任期满及时办理验收确认移交手续，并在区市政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中给予适当加分。

（七）缺陷责任期满，我局将对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缺陷责任期履职情况进行核定，核定结果作为支付代建费、工程尾款的依据。

附件：1. 缺陷责任期维护通知书

2. 通州湾示范区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台账

3. 缺陷责任期管护承诺书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缺陷责任期维护通知书

项目名称：			编号：
竣工日期：		交办时间：	
问题描述：			
维护要求：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进场，并于 年 月 日前将相关问题修复到位。			
整改复查意见：			
使用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通州湾示范区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及联系人	施工单位 及联系人	监理单位 及联系人	竣工日期	缺陷责任 期满日期
1						
2						
3						
4						

通州湾示范区雨污水管道提升工程

缺陷责任期管护承诺书

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缺陷责任期内，认真履行施工合同约定，制定专项维护回访方案，落实专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缺陷责任期管理与维护工作。接发包单位或接管单位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做好维护工作。

特此承诺。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第 7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7 期)无指导价的材料的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指导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10)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11) 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费率计取：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道路、排水 (%)	雨水 (%)	大型土石方 (%)
1	规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	/
2		社会保障费	A+B+C-D	2.0	2.0	1.3
3		住房公积金	A+B+C-D	0.34	0.34	0.24
4	现场安全	基本费费率	A+E-D	1.5	1.5	1.5
5	文明施工措施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31	0.31	0.42
6	税金	税金	税前造价	9	9	9

注：a、计算基数：A 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 其它项目的费用，D 工程设备费、E 单价措施项目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12)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

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14.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1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14.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2.14.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2.14.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7 本工程的砼采用商品砼、水泥稳定碎石使用厂拌成品。

2.14.8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9 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工程量，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勘查及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详细计算式必须列出（可传入总说明中），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以项列入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10 施工期间的排水措施、手续等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后列入投标报价。

2.14.11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施工临时占用绿化及青苗补偿、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土地压废赔偿、垃圾清理、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由招标人承担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

（含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的补偿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12 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计算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13 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14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2.14.1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仔细踏勘现场，结合地质勘探资料与已进场施工单位已发现的地质问题进行报价。

2.14.16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14.17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18 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淤泥等渣土必须运出通州湾全境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承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发包人支付 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相关部门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2.14.19 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20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14.21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14.22 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

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14. 23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死。

2. 14. 24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 14. 25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请各投标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并将相关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投标人部分，今后不再计量。

2. 14. 26 中标单位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2. 14. 2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土方开挖、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砌筑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2. 14. 28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2. 14. 29 本工程如涉及到下井作业的情况，为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下井作业的通风、防护等保障措施必须到位，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2. 14. 30 本工程地下管线错综复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保护费用，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如发生破坏，须按要求恢复，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 14. 31 各投标人应考虑施工道路范围内的工厂、单位、住户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列入报价。

2. 14. 32 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单价措施，超出招标人给定的单价措施范围的，投标人可对单价措施中的“其他”项进行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并需提供详细的计算式。

2. 14. 33 各投标单位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

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土方工程的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14.35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

2.14.36 请各投标人仔细查阅图纸和清单,严谨报价。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 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 7、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8、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01；
-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1；
- 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01；
- 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146-88；
- 7、《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 8、《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9、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 10、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 3、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8.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注：投标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仅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到位，拟派人员至少须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具体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要求。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慎重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 且无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 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 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那么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同时我方自愿放弃相应投标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社保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人员到岗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到岗到位，其他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员数量和其他要求全数到岗到位。

2、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均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社保和签订劳动合同。

3、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的约定，若发生违反上述相关条款的约定，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无条件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对已完成工程量按 50%进行计量、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通州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 标 人 名 称 ）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 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 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 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 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 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